

江苏新德变压器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台
变压器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新德变压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新德变压器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张顺理

填 表 人：孙伟

建设单位：江苏新德变压器有限
公司

电话：13952906868

传真：/

邮编：212400

地址：句容市经济开发区崇明西
路容宁创业园 08 幢

编制单位：江苏新德变压器有限
公司

电话：13952906868

传真：/

邮编：212400

地址：句容市经济开发区崇明西
路容宁创业园 08 幢

目 录

表一、项目概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产污环节.....	3
表三、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10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14
表五、质量保证措施.....	2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2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附图 1、企业地理位置图.....	32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33
附图 3、监测点位图.....	34
附件 1、环评批复.....	35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38
附件 3、污水接管证明.....	41
附件 4、固体无害化处置协议.....	42
附件 5、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50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52
附件 7、房屋租赁合同.....	53
附件 8、环保守法证明.....	56
附件 9、验收监测结果.....	56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200 台变压器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新德变压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句容市经济开发区崇明西路容宁创业园 8#、10#、11#				
主要产品名称	干式变压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干式变压器 27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干式变压器 270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3 月 23-2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句容市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扬中太格耐磨材 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扬中太格耐磨材料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0.1%
实际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0.4%
验收 监测 依据	1、《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 苏环办[2015]256 号文）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 苏环控[97]122 号文）； 6、句容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对《江苏新德变压器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台变压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句环审[2017]29 号）； 7、《江苏新德变压器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台变压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编制）； 8、江苏新德变压器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级别 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项目、评价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检测项目、评价标准				
	类别	项目	限值（mg/L）	评价标准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 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控制项目限值	
		总磷	8		
		总氮	70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检测项目、评价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检测项目、评价标准				
	类别	项目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评价标准
	有组织 废气	挥发性有 机物	60	60	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2862-2016）表 1 其他 车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 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 废气	挥发性有 机物	1.5	/	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2862-2016）表 3 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检测项目、评价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检测项目、评价标准					
类别	标准值		评价标准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	65		GB12348-2008 表 1 限值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新德变压器有限公司位于句容市经济开发区崇明西路容宁创业园，投资 12000 万元，租用容宁创业园 8#、10#、11#三幢厂房，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占地 12700m²，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公司主要从事变压器加工制造项目，原环评中计划建成年产干式变压器 2700 台，非晶合金变压器 1500 台，由于企业暂未生产非晶合金变压器，此次验收为一期工程——年产 2700 台干式变压器项目的验收。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主要设施见表 2-3。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设计能力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台/年)	设计时数 (h/a)	实际时数 (h/a)
1	年产 4200 台变压器项目	干式变压器	2700	2700	2000	2080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成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8#厂房	年产变压器 4200 台	一期工程：干式变压器 2700 台	非晶合金变压器暂未生产
	10#厂房			
	11#厂房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9#厂房西北角，约 1200m ²	10#厂房西边，11#厂房东边，约 800m ²	/
	成品仓库	10#厂房东南角和 9#厂房西南角，2 个，约 1300m ²	10#厂房东南角约 800m ²	/
	一般固废仓库	9#厂房东南角，约 2240m ³	11#厂房北边（厂房外），约 50m ²	/
	危废仓库	9#厂房东北角，约	8#厂房西南角，	/

年产 4200 台变压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200m ³	约 3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位于 8#、9#、10#、11#四幢厂房靠近创业园中心路一侧，建筑面积约 3600m ²	位于 8#厂房靠近创业园中心路一侧，建筑面积约 250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3000m ³ /年	1560m ³ /年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2400m ³ /年	1248m ³ /年	经创业园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句容污水处理厂
	供电	200 万度/年	200 万度/年	市政供电管网
	绿化	/	/	依托创业园公共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VOCs: 集气管道、等离子体净化装置、15m 排气筒 焊接粉尘: 移动式焊接粉尘净化器	同环评设计能力。	/
	废水处理	化粪池	同环评设计	依托创业园
	噪声处理	建筑隔声、减震结构设计等	同环评设计	/
	固废处置	焊接粉尘、生活垃圾 12.5t/a	焊接粉尘、生活垃圾 1.8t/a	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金属边角料、废线圈、废铁芯 12.5t/a	金属边角料、废线圈、废铁芯 2t/a	回收重复利用
		树脂桶 7t/a	树脂桶 1t/a	厂家回收重复利用
		废树脂 2.1t/a	废树脂 1t/a	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表 2-3 主要设施

年产 4200 台变压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序号	主要设施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建成数量（台）
1	工频试验装置	1	1
2	电动发动机组	1	1
3	调压器	1	1
4	微机自动测量控制台	1	1
5	中间变压器	1	1
6	试验变压器	1	1
7	变压器变比测试仪	1	1
8	绝缘电阻测试仪	1	1
9	电压互感器	12	12
10	高压柜	1	1
11	低压开关柜	4	4
12	电源滤波器	1	1
13	局放仪	1	1
14	空载谐波分析仪	1	1
15	翻转台	3	3
16	数字电参数测量仪	2	2
17	绕线机	8	8
18	包纸机	2	2
19	非晶剪切线	3	3
20	箔绕机	4	4
21	绕线机	8	8
22	山字型叠片机	1	1
23	铁心横剪线	1	1
24	铁心纵剪线	2	2
25	浇注罐	1	1
26	涨紧器	4	4
27	线圈整形液压机	1	1
28	空压机	2	2
29	焊机（AVP-360）	1	1
	焊机（WS-500）	1	1
	焊机（BX1-500-2）	2	2
30	气动阀控制液压阀	1	1
31	退火炉（电加热）	1	1

32	隧道烘箱（电加热）	1	1
33	烘箱（电加热）	2	3（2 用 1 备）
34	平板车	2	2
35	摇表	4	4
36	耦合电容器	1	1
37	示波器	1	1
38	声级计	1	1
39	移动式焊接粉尘净化器	2	2
40	等离子体净化装置	1	2（1 用 1 备）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
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260 天，采用白班制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江苏新德变压器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并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取得环评批复（文号：句环审[2017]29 号），见附件 1）。经企业自主核查，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按规定程序进行自主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见附件 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主要原辅材料：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数量	来源	存储方式
1	氧气	工业级 一级≥99.5%	30 瓶	外购	氧气瓶
2	硅钢片	30DQ130	500t/a	外购	/
3	箔带	铝、铜	20t/a	外购	/
4	双玻璃丝包扁铝线	SBELB-30/180	10t/a	外购	/
5	环氧树脂	6007A/B 料，液态	30t/a	外购	桶装
6	环氧树脂胶粘剂	8068A/B 胶，液态	1t/a	外购	桶装
7	三和焊丝	主要成分铜、铝	0.1t/a	外购	/
8	夹件	/	500 套/a	外购	/
9	绝缘材料	多种	若干	外购	/

10	紧固件	多种	1t/a	外购	/
11	变压器箱体	多种	500 套/a	外购	/
12	氮气	工业级 一级≥99.5%	20 瓶	外购	氮气瓶
13	乙炔	工业级 一级≥99.5%	30 瓶	外购	乙炔气瓶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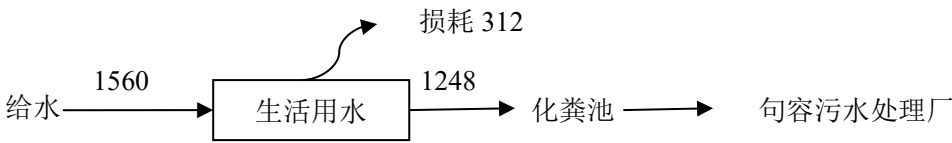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变压器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变压器主要由高低压线圈、铁芯、变压器箱体、夹件及其它等零部件构成。本项目高低压线圈、铁芯厂内制作，其它部件均为外购成品，不自行加工。具体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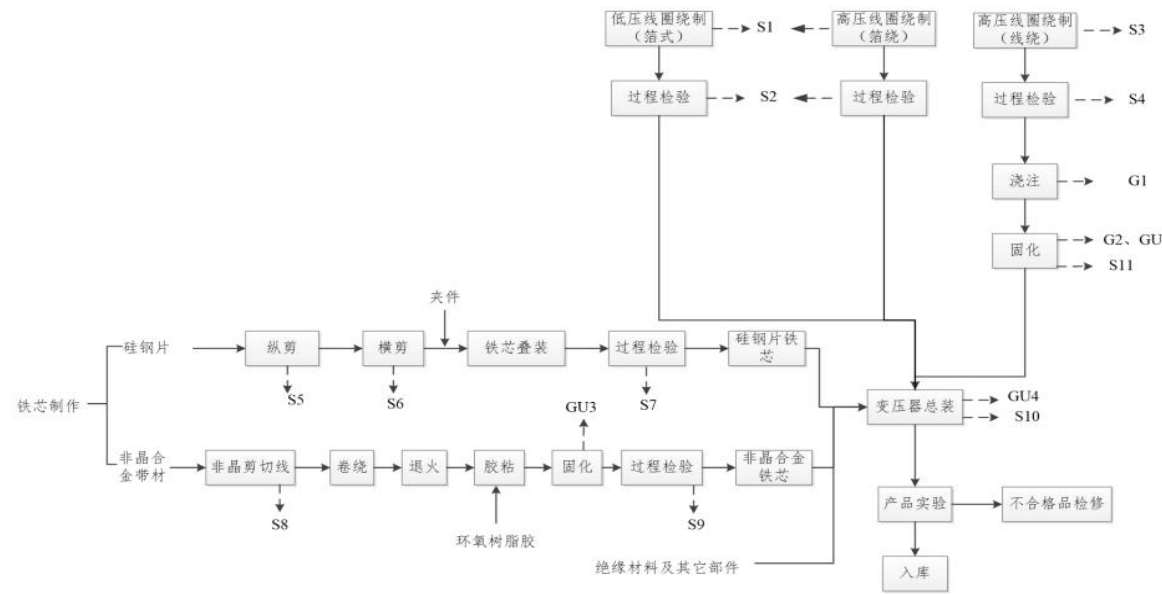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变压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1）低压线圈绕制：根据不同规格线圈的需求，利用绕箔机将铜箔、铝箔绕制成预定形状并整形，绕制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铜箔、铝箔 S1。低压线圈绕制完成，

需对线圈质量进行检验，包括外观、匝数、相位、短路和直流电阻等，该过程产生少量废线圈 S2。

（2）高压线圈绕制：高压线圈有箔绕和线绕两种，以各占 50%计。箔绕过程产生少量的废铜箔、铝箔 S1，测试产生废线圈 S2；线绕采用双玻璃丝包扁铝线绕制成型，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导线 S3。线圈绕制后先进行质量检验，包括外观、匝数、相位、短路和直流电阻等，该过程产生少量废线圈 S4。

检验合格的线绕高压线圈，采用环氧树脂浇注。

环氧树脂浇注：线圈进入真空浇注罐，浇注环氧树脂，该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 VOCs 计），由抽真空设备收集经等离子体净化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记为 G1。

线圈浇注完成立即转入烘箱中固化。烘箱为封闭式，固化过程中剩余挥发份全部挥发，有机废气（以 VOCs 计）由管道收集后（捕集效率 97%）经等离子体净化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15m 排气筒（1#）排出，记为 G2，未被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记为 GU1。

环氧树脂浇注有废树脂 S11 产生。

（3）铁芯制作：

硅钢片铁芯：用于干式变压器。将外购硅钢片先后经纵剪、横剪，制成所需形状，该过程会产生硅钢片边角料 S5、S6。剪切后硅钢片利用叠片机叠装，铁芯叠装完毕需进行过程检验，该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的废铁芯 S7。合格的铁芯即可进入组装工序。

（4）变压器总装：将外购的绝缘件、箱体等，与器身及引线一同进行装配，组装成干式变压器产品。其中变压器线圈的焊接采用氩弧焊，有焊接粉尘产生，操作过程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粉尘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记作 GU4；产生的焊渣和废焊条记作 S10。

（5）产品检验：变压器总装完成后需进行检验，不合格品返回检修，合格品入库。

2、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的浇注废气、固化、胶粘废气以及总装过程的焊接粉尘。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由生产过程中的箔绕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转产生，声源强度在 80~85 分贝之间。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线圈、废铁芯、收集的焊接粉尘、生活垃圾以及生产中产生的废树脂和树脂桶，其中废树脂和树脂桶属于危险废物。

表三、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污染治理工艺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表 3-2。

表 3-1 废水、废气、噪声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句容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句容河。	同环评批复，污水接管协议见附件 3，污水排口、雨水排口标识牌见图 3-1。
废气	浇注、固化、胶粘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经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批复，等离子净化装置见图 3-2，废气排口标识牌见图 3-3。
	焊接粉尘	颗粒物	焊接粉尘由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批复，移动式焊接粉尘净化器见图 3-4。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Leq (A)	选用低噪声、振动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的位置，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	同环评/批复

表 3-2 固废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	环评/批复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处理、排放情况	产量 (t)	处理、排放情况	产量 (t)
固废	金属边角料	出售	8	同环评/批复，外售协议见附件 4	1
	废线圈		3		0.8
	废铁芯		1.5		0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12.5	委托园区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置，企业与园区租赁合同见附件 7	2
	焊接粉尘		0.0004		0.0001
	树脂桶	原厂家回收	7	同环评/批复，厂家回收协议见附件 4，危废堆场照片见图 3-5	1
	废树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1	由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4	1



图 3-1 污水、雨水排口标识牌



图 3-2 等离子净化装置照片



图 3-3 废气排口标识牌



图 3-4 移动式焊接粉尘净化器



图 3-5 危废堆场照片

监测点位布设情况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主要结论及落实情况检查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检查见表 4-2。

表 4-1 环评主要结论及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主要结论	落实情况
废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创业园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接管标准，进入句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句容河。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句容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句容河。污水接管证明见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控制项目限值要求。
噪声：本项目厂内噪声设施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减噪措施（建筑隔声、减震结构设计）后可做到达标排放。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由生产过程中的箔绕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转产生，声源强度在 80~85 分贝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的位置，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来降低噪声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南、西、北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营运期的废气主要为高压线圈浇注废气、固化废气，非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的浇注废气、固化、胶粘废气以及总装过程的焊接粉

晶合金铁芯胶粘固化废气，以及焊接粉尘。其中浇注废气、固化废气收集后共用一个等离子体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非晶合金铁芯胶粘固化废气无组织排放；焊接粉尘由移动式焊接粉尘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尘。浇注、固化、胶粘废气经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粉尘由移动式焊接粉尘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东、南、西、北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最大值均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等离子净化处理器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最大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1 其他车型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线圈、废铁芯、收集的焊接粉尘、废树脂、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线圈、废铁芯收集后出售；收集的焊接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树脂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树脂桶均交由原厂家回收循环使用，不作为危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线圈、废铁芯、收集的焊接粉尘、生活垃圾以及生产中产生的废树脂和树脂桶，其中废树脂和树脂桶属于危险废物。金属边角料和废线圈、废铁芯收集后出售，收集的焊接粉尘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树脂桶由原厂家回收，废树脂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 4。
总量控制因子：大气：VOCs、粉尘；水：COD、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废气 VOCs 0.058t/a，无组织废气 VOCs 0.034t/a，粉尘 0.0003t/a；废水：废水量 2400m³/a、COD 0.72t/a、SS 0.48t/a、NH₃-N 0.050t/a、	废水、废气总量在区域内平衡，固体废物零排放。

TN 0.059t/a、TP 0.005t/a。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检查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句容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句容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句容河。污水接管证明见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控制项目限值要求。
选用低噪声、振动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的位置，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防止影响周围环境。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由生产过程中的箔绕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转产生，声源强度在 80~85 分贝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的位置，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来降低噪声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南、西、北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要求。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浇注废气和固化废气（以 VOCs 计）排放参照执行江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的浇注废气、固化、胶粘废气以及总装过程的焊接粉尘。浇注、固化、胶粘废气经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粉尘由

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厂界监控浓度达标。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01）中的排放限值。	移动式焊接粉尘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东、南、西、北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最大值均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等离子净化处理器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最大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1 其他车型标准限值要求。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固废的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树脂（HW13，900-014-13）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网上报告制。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线圈、废铁芯、收集的焊接粉尘、生活垃圾以及生产中产生的废树脂和树脂桶，其中废树脂和树脂桶属于危险废物。金属边角料和废线圈、废铁芯收集后出售，收集的焊接粉尘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树脂桶由原厂家回收，废树脂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 4。
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以 8#和 11#厂房为中心设置 50 米和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现在没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建有环境敏感目标。	同环评批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识。	同环评批复，已设置。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可判别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不存在重大变动，可按现有环评及审批意见进行验收，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见附件 5。

表 4-3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类别	变动清单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存在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产品品种为干式变压器	同环评	否	否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产干式变压器 2700 台	年产干式变压器 2700 台	否	否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库 2600m ²	仓库 1680m ²	是	否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3。	主要生产装置与环评对照见表 2-3，烘箱、等离子体净化装置各增加一台，但产能未增加，污染因子排量总量不变。	是	否
地址	项目重新选址。	公司位于句容市容宁创业园	公司位于句容市容宁创业园	否	否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原环评规划租用园区 8#、9#、10#、11#四幢厂房	现租用园区 8#、10#、11#三幢厂房，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是	否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以 8#和 11#厂房为中心设置 50 米和	以 8#和 11#厂房为中心设置 50 米和	否	否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厂外管线路由。	本项目不涉及厂外管线路由。	否	否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生产工艺见图 2-2。	主要生产装置与环评对照见表 2-3，主要生产装置类型无变化；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照见表 2-4，主要原辅材料增加了乙炔、液氧，但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生产工艺与环评无变化	是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与环评对照见表 3-1，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无变化。	否	否

表五、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1、本次检测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检测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在验收监测期间做到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现场废气检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

5、现场声级计在使用前、后均用标准声源校准，检测前后校准偏差不超过 0.5dB(A)；

6、检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7、水、气、声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5-1、表 5-2、表 5-3。

8、检测仪器见附件 9 验收检测数据 CMA 报告。

9、实验检测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4。

表 5-1 水质检测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表 5-2 废气检测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15432-1995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	---

表 5-3 噪声检测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4 质量控制情况表

分析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			全程序空白		标样	
		检查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检查 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化学 需氧量	8	2	25	100	/	/	/	2	2	1	1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2	/	/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2	2	/	/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2	/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检测

本项目废水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区污水总排口（★1）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气检测

本项目废气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排气筒处理前、处理后（◎1）、后（◎2）	废气参数、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一个监测点（○1～○4）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3、噪声检测

本项目噪声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要求
1	本项目四周各设一个监测点（▲1～▲4）	Leq(A)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各一次	排放源边界外 1 米，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不小于 1 米

表七、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具体工况见表 7-1 及附件 6。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2020.3.23	变压器	16 台/天	13 台/天	81.2
2020.3.24	变压器	16 台/天	14 台/天	87.5
2020.6.1	变压器	16 台/天	12 台/天	75
2020.6.2	变压器	16 台/天	13 台/天	81.2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24 日对本项目产生废水进行现场检测，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1，具体监测结果见附件 9。

由表 7-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控制项目限值要求。

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结果评价
		项目	单位	日均值		
厂区污水 总排口	2020.3.23	化学需氧量	mg/L	13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59	400	达标
		总氮	mg/L	3.06	70	达标
		氨氮	mg/L	0.126	45	达标
		总磷	mg/L	0.052	8.0	达标
	2020.3.24	化学需氧量	mg/L	13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63	400	达标

		总氮	mg/L	3.22	70	达标
		氨氮	mg/L	0.152	45	达标
		总磷	mg/L	0.048	8.0	达标

（2）废气检测结果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24 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气进行现场检测，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7-3，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复测，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具体监测结果见附件 9。

由表 7-2、表 7-3、表 7-4 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最大值达到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3 月 23-24 验收监测期间，等离子净化处理排气筒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最大浓度、最大速率均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1 其他车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但处理前风量大，处理后风量较小，且进口处挥发性有机物浓度较低，等离子净化装置进口、出口中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值、速率值出现了倒置，无法计算处理效率。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复测。

3）6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等离子净化处理排气筒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最大浓度、最大速率均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1 其他车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评价结果
		项目	单位	最大值		
厂界东	2020.3.23	颗粒物	mg/m ³	0.117	1.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390	1.5	达标
	2020.3.24	颗粒物	mg/m ³	0.117	1.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931	1.5	达标
厂界南	2020.3.23	颗粒物	mg/m ³	0.133	1.0	达标

	2020.3.24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743	1.5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0.100	1.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093	1.5	达标
厂界西	2020.3.23	颗粒物	mg/m ³	0.117	1.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328	1.5	达标
	2020.3.24	颗粒物	mg/m ³	0.117	1.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140	1.5	达标
厂界北	2020.3.23	颗粒物	mg/m ³	0.133	1.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194	1.5	达标
	2020.3.24	颗粒物	mg/m ³	0.117	1.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230	1.5	达标

表 7-3 3.23-24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评价结果
		项目	单位	最大值		
等离子净化 处理前	2020.3.23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752	/	/
			kg/h	3.88×10^{-3}	/	/
	2020.3.24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2.17	/	/
			kg/h	0.013	/	/
等离子净化 处理后	2020.3.23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1.56	60	达标
			kg/h	5.38×10^{-3}	60	达标
	2020.3.24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6.71	60	达标
			kg/h	0.020	60	达标

表 7-4 6.1-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评价结果
		项目	单位	最大值		
等离子净化 处理前	2020.6.1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2.70	/	/
			kg/h	7.37×10^{-3}	/	/
	2020.6.2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3.32	/	/
			kg/h	8.50×10^{-3}	/	/

等离子净化 处理后	2020.6.1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1.68	60	达标
			kg/h	5.01×10^{-3}	60	达标
	2020.6.2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1.95	60	达标
			kg/h	5.87×10^{-3}	60	达标

（3）噪声检测结果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24 日对本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现场检测，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具体监测结果见附件 9。

由表 7-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南、西、北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要求。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点位	2020.3.23	2020.3.24
	昼间	昼间
厂界东	58.7	63.6
厂界南	51.0	50.5
厂界西	53.0	52.0
厂界北	51.7	51.4
标准值	65	6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4）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此次验收监测结果对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将核算结果对照环评预估总量评价。全厂废水总量核定结果见表 7-6，废气总量核定结果见表 7-7。

表 7-6 废水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核定结果 (t/a)	环评预估总量 (t/a)	评价结果
废水	废水量(全厂)	/	1248	2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	0.016	0.72	达标
	氨氮	0.139	1.73×10^{-4}	0.05	达标
	悬浮物	111	0.14	0.48	达标
	总磷	0.05	6.24×10^{-5}	0.005	达标

	总氮	3.14	3.92×10^{-3}	0.059	达标
--	----	------	-----------------------	-------	----

注：职工生活用水量以 120L/人*天计，职工人数为 50 人，年工作天数 260 天，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120 \times 50 \times 260 \times 0.8 = 1248 \text{t/a}$ 。

表 7-7 废气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核定结果 (t/a)	环评预估总量 (t/a)	评价结果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13	0.011	0.058	达标

2、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环保设施为等离子净化装置，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24 日对废气环保设施效率进行现场检测，检测结果见表 7-3，等离子净化装置进口、出口中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值、速率值出现了倒置，无法计算处理效率。经过排查可能的超标原因，如管道是否漏风、更换净化装置滤芯等措施，2020 年 6 月 1-2 日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对废气环保设施效率进行了第二次检测。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8，具体监测结果见附件 9。由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可知，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置效果良好，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速率均可达标排放，但可能由于进口浓度比较低，监测期间未达到环评去除率设计指标。

表 7-8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表

废气类别		废气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
废气处理前	出气 (mg/m ³)	1.82
废气处理后	进气 (mg/m ³)	3.01
	去除率 (%)	39.5
环评去除率设计指标 (%)		9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新德变压器有限公司位于句容市经济开发区崇明西路容宁创业园，投资 12000 万元，租用容宁创业园 8#、10#、11#三幢厂房，占地面积 12700m²，主要从事变压器加工制造项目。原环评中计划建成年产干式变压器 2700 台，非晶合金变压器 1500 台，由于企业暂未生产非晶合金变压器，此次验收为一期工程——年产 2700 台干式变压器项目的验收。

该项目已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环保局的审批意见，2017 年 8 月开始生产，经企业自主核查，已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委托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24 日及 6 月 1~2 日对年产 4200 台变压器项目（一期）进行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可判别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不存在重大变动，可按现有环评及审批意见进行验收。

3、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句容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句容河。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的浇注废气、固化、胶粘废气以及总装过程的焊接粉尘。浇注、固化、胶粘废气经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粉尘由移动式焊接粉尘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由生产过程中的箔绕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转产生，声源强度在 80~85 分贝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振动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的位置，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来降低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线圈、废铁芯、收集的焊接粉尘、生活垃圾以及生产中产生的废树脂和树脂桶，其中废树脂和树脂桶属于危险废物。金属边角料和废线圈、废铁芯收集后出售，收集的焊接粉尘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树脂桶由原厂家回收，废树脂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控制项目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东、南、西、北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最大值均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等离子净化处理器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最大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1 其他车型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南、西、北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废水、废气总量符合环评预估总量要求，固体废物零排放。

5、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环境质量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建议

- 1、加强浇注、固化工序废气的收集；有组织废气处置设施定期更换滤芯；
- 2、加强厂区噪声控制、注意高噪声设备的使用及管理；

- 3、严格加强固废收集、转移、处置管理；
- 4、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环境安全管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新德变压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200 台变压器项目					项目代码	C3821			建设地点	句容市经济开发区崇明西路容宁创业园 8#、10#、11#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1° 57' 5.01" E119° 07' 33.6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200 台变压器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台变压器项目			环评单位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句容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句环审[2017]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扬中太格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扬中太格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新德变压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等离子净化装置（1 备 1 用）、移动式旱烟粉尘净化器			年平均工作时	208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 年 3 月 23-24 日、6 月 1-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248	/	1248	2400	/	/	/	/	/			
	化学需氧量	/	13	500	0.016	/	0.016	0.72	/	/	/	/	/			
	悬浮物	/	0.139	400	1.73×10^{-4}	/	1.73×10^{-4}	0.05	/	/	/	/	/			
	氨氮	/	111	45	0.14	/	0.14	0.48	/	/	/	/	/			
	总磷	/	0.05	8	6.24×10^{-5}	/	6.24×10^{-5}	0.005	/	/	/	/	/			
	总氮	/	3.14	70	3.92×10^{-3}	/	3.92×10^{-3}	0.059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VOCs	/	1.82	60	0.011	/	0.011	0.058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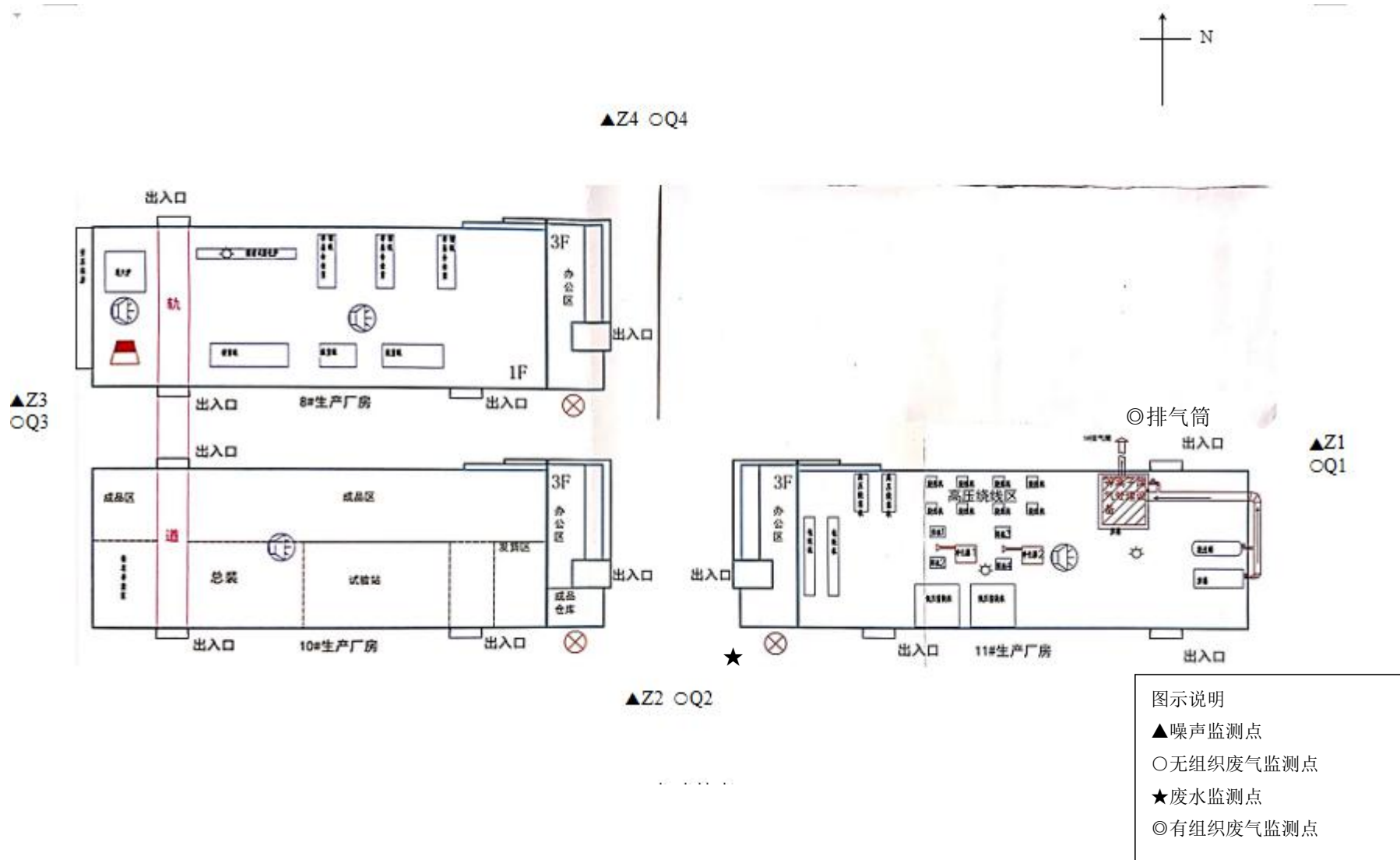
附图 1、企业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监测点位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句容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句环审〔2017〕29 号

关于对《江苏新德变压器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台 变压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新德变压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新德变压器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台变压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建议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规定的内容在句容经济开发区崇明西路容宁创业园内租用 8#、9#、10#、11# 四幢厂房新建变压器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4200 台变压器。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句容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选用低噪声、振动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的位置，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防止影响周围环境。

3、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浇注废气和固化废气（以 VOCs 计）排放参照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厂界监控浓度达标。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4、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固废的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树脂(HW13, 900-014-13)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网上报告制。

5、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以 8#和 11#厂房为中心设置 50 米和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现在没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经后也不得建有环境敏感目标。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识。

三、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1、水污染物污水处理厂全年排放量：废水量 ≤ 2400 吨，COD ≤ 0.72 (0.12) 吨，SS ≤ 0.48 (0.024) 吨，氨氮 ≤ 0.05 (0.012)，TN ≤ 0.059 (0.036) 吨，TP ≤ 0.005 (0.001) 吨；（括号内为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最终外排量）

2、废气污染物：VOCs（有组织） ≤ 0.058 吨，VOCs（无组织） ≤ 0.034 吨，粉尘（无组织） ≤ 0.0003 吨。

3、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

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在我市范围内平衡解决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开发区安监站及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的环境监察。

六、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句容市环境保护局、句容市环境监察大队、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年产 4200 台变压器项目				
设计单位	江苏新德变压器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句容经开区	地址	崇明西路容宁创业园 8#、10#、11#		
项目负责人	张总	联系电话	13952906868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 体 内 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危废 (√)			
	环评批准文号	句环审[2017]29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分期 ()				
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			自查意见	
自核查情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工业制造		√	
	项目生产设备 及规模	年产 4200 台变压器项目		√	现年产 500 台变 压器
	允许废水的产 生量、排放量及 回用要求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		√	
	废水的收集处 理方式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句容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	
	允许排放的废 气种类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	
	排污去向	大气		√	
	在线监控	无		无	

	危险废物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固废的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树脂（HW13，900-014-13）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网上报告制。	√	
	应急预案	无	无	
	以老带新	无	无	
	区域削减	无	无	
 自查情况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	
	排放口是否规范		√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无	
	该项目的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1560 吨/年	
	该项目的废水总排水量		1248 吨/年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无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无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无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要求		√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和制度	√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是	

备注：1、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目内容则填“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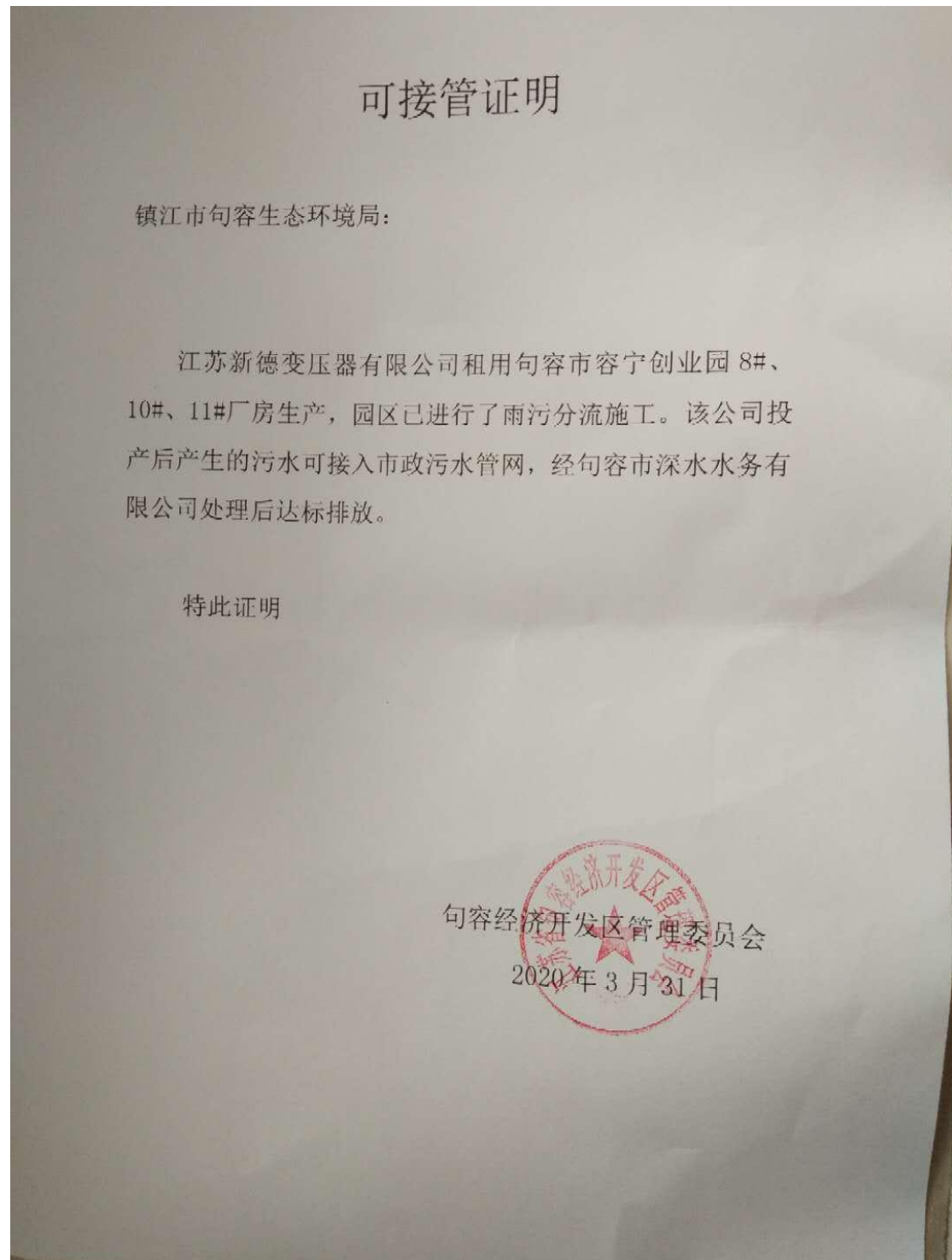
2、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

3、“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2020年 11月 16日

附件 3、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4、固体无害化处置协议

1) 危废协议

2020 版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ZXWF_L7_20_11

所属区域: 句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19-12-01

甲方: 江苏新德变压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 (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金额 (元)	包装方式
1	废树脂	HW13	900-014-13	1.8	7000	12600	吨袋
	小计:			1.8		12600	
合同金额 (大写): 壹万贰仟陆佰元							
备注:							
1、以上单价含: ■处置价格 ■运输价格 ■增值税							
2、废物成分和附件 1 送样成分不一时, 按附件 1 的废物成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							
3、以上数量为预估量, 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转移量和单价结算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填写《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1), 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对应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提供由甲方委托的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 (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 复印件 (加盖公章) 交乙方存档。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 15 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 (以下简称运输单位) 预报 (需处置废物清单, 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 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

2020 版

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用均由甲方另行承付，产生损失及损害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甲方未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退货，因退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付，由此乙方处置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修复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罚款、行政责令停产期间的损失等）。因此导致乙方产生垫付或代为赔偿等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或向甲方追偿。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废物，且甲方不得因此扣减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

4、甲方保证所有第一条中所列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渗漏，如第一款所列固体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

5、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必须选择符合资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前，须接受乙方的安全培训与考核，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须于起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准备。甲方应督促运输人员在货到乙方仓库后与乙方妥善办理合同废物交接事宜。

6、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日 30 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及每天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处置费和逾期结算处置费而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应付的费用。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

2020 版

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存档。

2、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完成创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时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付。

- 5.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 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 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 5.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 5 个点，经乙方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按照附件 1 的废物组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或超过附近 1 约定的废物组分限值）。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结算方式按照以下 1.1 条款执行。

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12600 元，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处置费。如合同期内实际处置费用达不到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

1.2 合同项下废物送达结算。甲方废物送达乙方过磅确认数量后，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本批次废物处置费用，乙方确认收到上述处置费后，接受废物卸车入库。

1.3 本合同项下处置费用按月结算。

2、开票：乙方每月按照双方确定的废物数量及单价开具处置发票，开票截止日期为：当月 25 日，甲方应按第二款第 5 点及时、足额结清处置费用。



2020 版

3、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50kg 范围内以乙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50kg，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4、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江苏新德变压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11833390050036

地址：句容市经济开发区崇明西路容宁创业园 08 幢

电话：18952975588

开户行：工行句容支行

账号：1104030309000249679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1、废物必须满足“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1）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甲方废物运至乙方现场，因包装物破损导致废物泄漏污染地面，甲方应承担应急清理费用和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3、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5、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6、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 12 月 25 日，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7、本合同预付费包含 1 车次运输费，若增加运输车次，需按照 900 元/车另行支付。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已处置费用双方核算并由甲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2020 版

七、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1、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4、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并不解除本合同双方在合同下任何明确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应继续义务。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6、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11833390000036

地址：句容市经济开发区崇明西路容宁创业园 08 幢

电话：18952975588

开户行：工行句容支行

账号：1104030309000249679



乙方（盖章）：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公司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11917468266349

地址：镇江新区化工片区 99 号

电话：0511-83352275

开户行：中行大港支行

账号：459858227660



附件 1: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填报日期: 2019-12-06

序 号	危废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 t/a	废物形态	包装 方式	产生 工序	主要危 险成分	危害/化 学特性	废物分析							
										热值 kcal/kg	灰渣 含量	氯 含量	氟含 量	硫含 量	PH 值	钠钾 含量	
1	废树脂	HW13	900-014-13	1.8	固态	吨袋	浇筑	树脂	毒性		3234.0	50.0	0.0	0.0	0.0	7.0	0.0

填表说明:

1. 包装形态: IBC 桶、200L 塑料桶、吨袋等。
2. 产生工序名称应与甲方环评报告中生产工艺流程图一致。
3. 废物形态: 固体、半固体、粉末、颗粒、固液混合、液体等。
4. 废物分析是指签订产废企业和处置单位检验检测确认的数据, 此项是确定处置价格的基础。
5. 在上表的基础上, 固体废物热值低于 1000kcal/kg, 热值每减 500kcal/kg, 液体废物热值大于 6000kcal/kg, 热值每增加 1000kcal/kg, 处置价格增 200 元/吨; 灰渣每增 5%, 处置价格增 200 元/吨; 氯含量每增 2%, 处置费用增 160 元/吨; 氟含量每增加 0.5%, 处置费用增加 500 元/吨; 硫含量每增 2%, 处置价格增 320 元/吨; PH 值低于 4, 处置价格增加 200 元/吨, 液体废物闪点低于 28 度, 处置费增加 500 元/吨, 钠钾每增加 1%, 处置费用增加 150 元/吨。
6. 特别约定: 废物如含溴、碘、含磷、重金属, 处置价格另行测算; 灰分超过 60%、氟超过 3%、氯大于 30%、硫含量大于 10%、钠钾含量大于 10%的废物另行商议是否接受。

6 / 9

2) 厂家回收协议

附件7



江西腾德实业有限公司

Jiangxi Tengde Industrial Co., Ltd.

外包装回收协议书

甲方：江苏新德变压器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腾德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为增强环保意识，加强化学品、能源、环保设施的管理，减少污染的排放，预防环境事故，甲方同意协助乙方回收、处理四乙方提供的环氧树脂外包装。

1. 回收物：环氧树脂外包装桶。
2. 回收数量：环氧树脂外包装桶全部回收。
3. 回收方式：甲方提运给乙方。

甲方
单位名称：江苏新德变压器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句容市紫阳西路荣宇科技园

乙方
单位名称：江西腾德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王安石大道 222 号

联系人：郭习龙

电话：

传真：

甲方盖章

联系人：杨国英

电话：0794-7070386

传真：0794-7070397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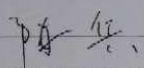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794-7070387 传真号码：0794-7070397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王安石大道 222 号

3) 废金属外售协议

 江苏新德变压器有限公司
Jiangsu Xinde Transformer Co., Ltd.

废旧金属买卖合同

卖方：江苏新德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不定期处理本合同项下的废旧金属，甲方确定乙方为接受人。因废旧金属甲方无处可用，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处理的废旧物品买卖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信守：

一、甲方不定期出售废旧金属给乙方，按照约定价格由乙方回收；

二、交货地点为甲方现场堆放地，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到甲方现场堆放地提货。拆除费、装车费、运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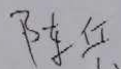
三、废旧金属一经回收，乙方的用途、处理方式即与甲方无关；

四、其它：

1、本合同若发生争议，经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由句容市人民法院管辖。

2、本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1月1日

3、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江苏新德变压器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公司地址：江苏省镇江市句容经济开发区容宁创业园 08 幢 第 1 页 共 1 页
邮编：212400 电话：0511-87261956 传真：0511-87262016

附件 5、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类别	变动清单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存在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产品品种为干式变压器	同环评	否	否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产干式变压器 2700 台	年产干式变压器 2700 台	否	否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库 2600m ²	仓库 1680m ²	是	否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3。	主要生产装置与环评对照见表 2-3，烘箱、等离子体净化装置各增加一台，但产能未增加，污染因子排量总量不变。	是	否
地址	项目重新选址。	公司位于句容市容宁创业园	公司位于句容市容宁创业园	否	否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原环评规划租用园区 8#、9#、10#、11# 四幢厂房	现租用园区 8#、10#、11#三幢厂房，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是	否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以 8#和 11#厂房为中心设置 50 米和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以 8#和 11#厂房为中心设置 50 米和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否	否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	本项目不涉及厂外管线路由。	本项目不涉及厂外管线路由。	否	否

	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生产工艺见图 2-2。	主要生产装置与环评对照见表 2-3，主要生产装置类型无变化；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照见表 2-4，主要原辅材料增加了乙炔、液氧，但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生产工艺与环评无变化	是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与环评对照见表 3-1，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无变化。	否	否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生产负荷证明

我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24 日、6 月 1-2 日进行了江苏新德变压器有限公司年产 4200 台变压器项目（一期）验收监测，验收期间，所有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如下表所示。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2020.3.23	变压器	16 台/天	13 台/天	81.2
2020.3.24	变压器	16 台/天	14 台/天	87.5
2020.6.1	变压器	16 台/天	12 台/天	75
2020.6.2	变压器	16 台/天	13 台/天	81.2

注：年运行 26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江苏新德变压器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 日

附件 7、房屋租赁合同

房 屋 租 赁 合 同

出租方（甲方）：江苏容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江苏新德变压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容宁创业园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房屋用途、坐落、面积

1、甲方所提供的场所是企业办公、生产之用，乙方不得改变实际使用用途。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作为独立法人单位，依法自主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独立承担经营活动中的法律责任，若出现法律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2、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容宁创业园 第 8、10、11 号厂房，面积 12661 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1、该房屋租赁期限共 8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按甲方房屋交给乙方使用时为起始时间）

2、租赁期满，乙方具有优先续租权。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 3 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物管费计算、支付期限及保证金

1、租金为 120 元/平方米/年，年租金共计 1519320 元。

2、物业管理费 6 元/平方米/年，生活垃圾清运费及处理费 0.6 元/平方米/年，各项年缴综合费用合计 83562 元。租金和综合费用于房屋交付前十日内支付给甲方，按年缴纳。

上述年缴费用不包括乙方在租赁物业期间发生的水电通讯等各种能源通讯费用。

3、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 十 日内向甲方按每幢 5 万元交付

保证金计人民币 15 万元，本租赁合同自乙方实际交纳保证金之日起生效。租赁期满乙方返还房屋、结清房租及其他费用后，甲方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房屋的安全使用，负责房屋通电（每栋厂房配 200KV 的变压器，超出部分的费用由企业自己承担）、通水及正常维修。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房屋损坏，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日内进行维修，否则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经营项目必须经过发改委立项、符合环保标准，服从容宁创业园的管理规定。

3、乙方应当合法经营、依法纳税、依法用工，税收缴纳必须在句容开发区范围内。严格遵守政府部门的食品安全卫生、治安、消防、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等管理规定。

4、乙方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按约定用途合理使用房屋，不得私自转租、转让、转借房屋。因乙方原因导致房屋或设施的损坏，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

5、乙方承诺年缴纳税收不少于 200 元/平方米/年。

6、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间所产生的员工工资福利保险、税收、水费、电费、燃气费、通讯费、物业管理费等，并对经营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切生命财产损失承担责任。

7、乙方可在不损害房屋主体结构和安全的前提下进行装修，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满，乙方添置的可分离、可移动的设施、设备、家具器具等可自行取走，但不得造成房屋或甲方设施的损坏；固定装修及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

8、租赁期满，乙方应按期向甲方交还房屋，结清费用。

五、优惠政策

乙方项目按照开发区相关优惠政策文件执行。

六、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1、如甲方房屋被依法征用或拆迁，本合同立即无条件终止，甲方

除退还乙方已支付但尚未使用时段的租金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或补偿。乙方必须及时退还房屋，如拖延不还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未按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天按 1% 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乙方应按实际使用时间支付租金及违约金，保证金不返还，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装修费用。

3、如乙方私自改变房屋用途，或私自转租、转让、转借房屋，或装修损害房屋主体结构或安全，或违法经营被政府机关处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退还乙方已支付但尚未使用时段的租金，保证金不返还，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装修费用。

七、其他约定

1、一方因征用或拆迁以外的原因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3 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后方可终止。

2、因不可抗力导致房屋毁损、灭失的，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方退还乙方已支付但尚未使用时段的租金。

八、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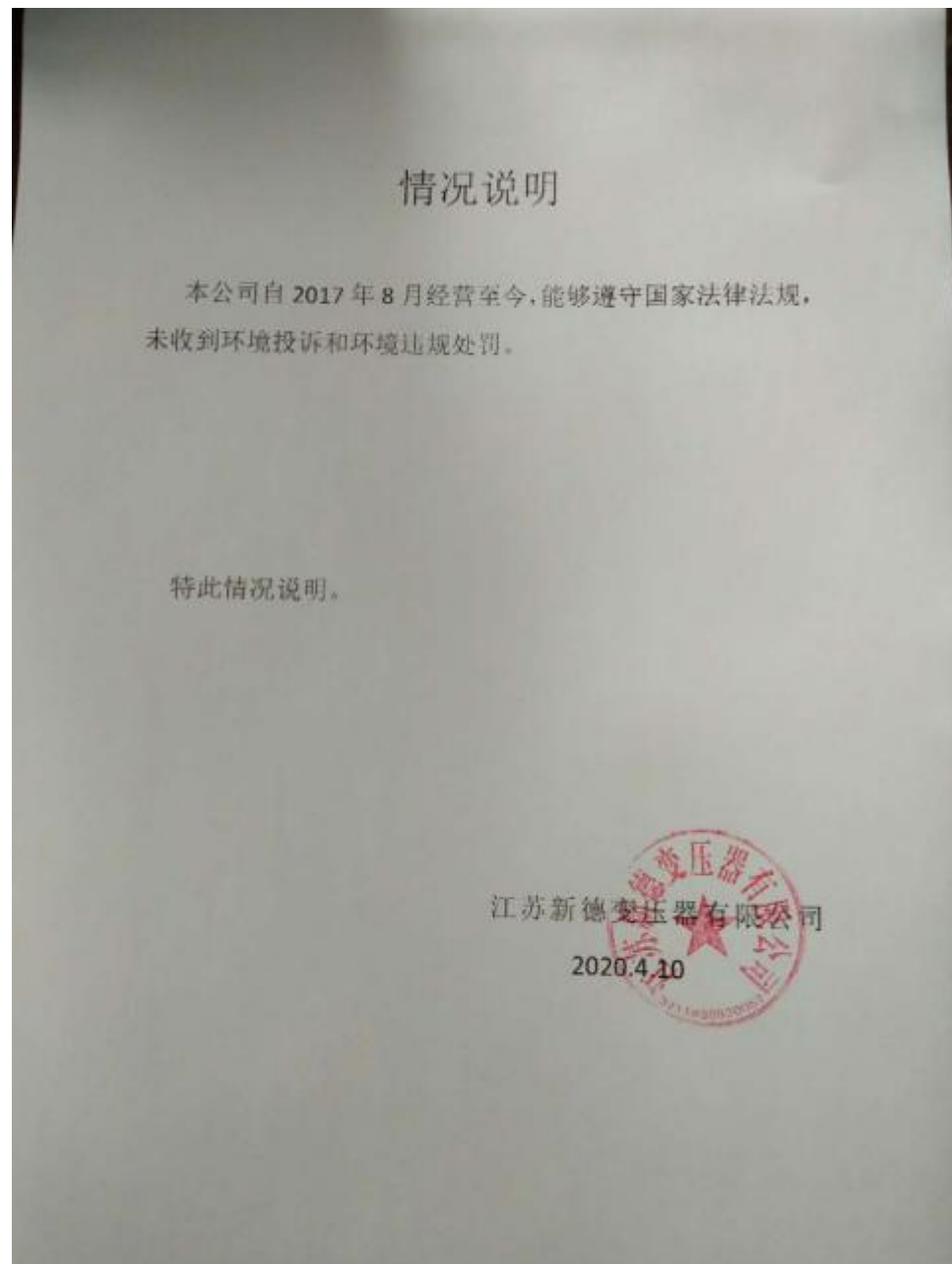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_____
2016 年 11 月 7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_____
2016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8、环保守法证明



附件 9、验收监测结果



控制编号: XQJC-63001-15

检测报告

(2020) 新环检 (综合) 字第 (054)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新德变压器有限公司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认真阅读下面的检测报告说明，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 1、如果您对本报告的检测结果有异议，您可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单位公函形式向本公司提起申诉，逾期我们将不再受理。
- 2、检测结果高于方法检出限时将直接为您报出检测结果；如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ND”表示，同时我们会为您注明其方法检出限。
- 3、由于环境样品具有极强的空间性和时间性，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对此请您理解。
- 4、本公司出具的报告，对且仅对您委托样品所列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 5、在您收到报告时，若您发现本报告没有本公司业务专用章、骑缝章，签发者签字，本报告无效，您有权拒绝接收。
- 6、如果您想复制、摘用报告，请您先联系我们出具书面批准。否则对本检测报告进行复制、摘用或篡改引起的法律纠纷我公司不予承担。
- 7、如果您想将本公司的检测结果，用于广告及商业宣传，请您先联系我公司出具书面批准，否则我们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我们会出具两份，一份正本给委托客户，一份副本自留存档，存档期限六年。在此我们将承诺，对您的检测结果我们会严格保密。

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新区港南路 345 号中瑞生态产业园创新中心 7 号楼 5 楼

邮政编码：212132

联系电话（Tel）：0511-85995720

传真（Fax）：0511-85995566

电子邮件（Email）：zjjcz@larkworld.com

检测报告

共 15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江苏新德变压器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张总 13952906868	地址	句容市经济开发区崇明西路 容宁创业园 08 幢
		邮编	212400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起止时间	2020 年 3 月 23-26 日		
解释和说明	—		
结论	见检测结果。		
编制 <u>杨丽</u> 审核 <u>张</u> 签发 <u>李业红</u> 签发日期 2020 年 4 月 9 日			

检 测 内 容

共 15 页 第 2 页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内容	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的浓度。
采样日期	2020 年 3 月 23-24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3 月 23-25 日
检测依据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检 测 结 果

共 15 页 第 3 页

采样地点	样品 编号	采样 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内容 (单位: mg/L)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总氮
新德变压器 生活污水排 口	FS1-1	3月23日10:35	微浑、无味	14	0.046	0.041	65	3.24
	FS1-2	3月23日11:40	微浑、无味	13	0.259	0.045	21	3.13
	FS1-3	3月23日12:50	微浑、无味	12	0.071	0.057	13	3.02
	FS1-4	3月23日14:08	微浑、无味	14	0.129	0.065	136	2.84
	FS1-5	3月24日10:33	微浑、无味	13	0.142	0.044	65	3.30
	FS1-6	3月24日11:45	微浑、无味	13	0.144	0.062	70	3.36
	FS1-7	3月24日12:55	微浑、无味	12	0.124	0.044	318	3.37
	FS1-8	3月24日14:05	微浑、无味	13	0.196	0.043	198	2.84
检出限				--	--	--	--	--
仪器编号				XQJC-2801	XQJC-2211		XQJC-2207	XQJC-2210
仪器 及型号				白色酸式滴定管 (50mL)	可见分光 光度计 (T6新悦)		万分之一电 子天平 (ME204E)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T6新世纪)

检 测 内 容

共 15 页 第 4 页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前（FQ1）、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后排口（FQ2）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中废气参数，挥发性有机物的浓度。
采样日期	2020 年 3 月 23-24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3 月 23-25 日
检测依据	废气参数：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挥发性有机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采样仪器 型号及编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崂应 3012H 型)XQJC-1268、XQJC-1269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XQJC-1253、XQJC-1255
分析仪器 型号及编号	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XQJC-2107

检 测 结 果

共 15 页 第 5 页

序号	项 目	单位	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前 (FQ1) 检测结果 (2020.3.23)			最大值
			10:45-11:00	11:05-11:20	11:26-11:41	
1	烟囱高度	m	15			--
2	烟道截面积	m ²	0.0900			--
3	大气压	kPa	102.31	102.35	102.35	--
4	静压	kPa	-0.92	-0.94	-0.93	--
5	动压	Pa	204	260	274	--
6	烟温	°C	17.7	17.1	17.3	--
7	含湿量	%	2.3	2.3	2.3	--
8	标态气量	m ³ /h	4.44×10 ³	5.02×10 ³	5.16×10 ³	--
9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550	0.518	0.752	0.752
		kg/h	2.44×10 ⁻³	2.60×10 ⁻³	3.88×10 ⁻³	3.88×10 ⁻³

检 测 结 果

共 15 页 第 6 页

序 号	项 目	单 位	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后排口（FQ2） 检测结果 （2020.3.23）			最大值
			10:46-11:01	11:06-11:21	11:26-11:41	
1	烟囱高度	m	15			--
2	烟道截面积	m ²	0.0900			--
3	大气压	kPa	102.17	102.17	102.17	--
4	静压	kPa	0.36	0.33	0.35	--
5	动压	Pa	95	118	112	--
6	烟温	℃	8.1	9.6	9.9	--
7	含湿量	%	2.2	2.2	2.2	--
8	标态气量	m ³ /h	3.11×10 ³	3.45×10 ³	3.36×10 ³	--
9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1.22	1.56	1.02	1.56
		kg/h	3.79×10 ⁻³	5.38×10 ⁻³	3.43×10 ⁻³	5.38×10 ⁻³

检 测 结 果

共 15 页 第 7 页

序 号	项 目	单 位	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前 (FQ1) 检测结果 (2020.3.24)			最大值
			10:41-10:56	11:02-11:17	11:23-11:38	
1	烟囱高度	m	15			--
2	烟道截面积	m ²	0.0900			--
3	大气压	kPa	102.01	102.01	102.01	--
4	静压	kPa	-0.89	-0.92	-0.88	--
5	动压	Pa	365	401	368	--
6	烟温	℃	19.8	21.1	22.8	--
7	含湿量	%	2.4	2.4	2.4	--
8	标态气量	m ³ /h	5.91×10 ³	6.18×10 ³	5.90×10 ³	--
9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1.35	1.06	2.17	2.17
		kg/h	7.98×10 ⁻³	6.55×10 ⁻³	0.013	0.013

检 测 结 果

共 15 页 第 8 页

序号	项 目	单位	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后排口（FQ2） 检测结果 （2020.3.24）			最大值
			10:41-10:56	11:03-11:18	11:24-11:39	
1	烟囱高度	m	15			--
2	烟道截面积	m ²	0.0900			--
3	大气压	kPa	101.83	101.83	101.83	--
4	静压	kPa	0.33	0.33	0.36	--
5	动压	Pa	101	98	115	--
6	烟温	°C	30.1	30.4	30.4	--
7	含湿量	%	2.2	2.2	2.2	--
8	标态气量	m ³ /h	3.07×10 ³	3.03×10 ³	3.29×10 ³	--
9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891	6.71	1.70	6.71
		kg/h	2.74×10 ⁻³	0.020	5.59×10 ⁻³	0.020

检 测 内 容

共 15 页 第 9 页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浓度
采样日期	2020 年 3 月 23-24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3 月 25-26 日
检测依据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挥发性有机物：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象参数	天气情况：晴；相对湿度：51.0%~54.0%；风向：东转东南；风速：3.0~3.3m/s； 气压：101.00~103.00kPa；气温：16.0~18.0℃（3 月 23 日 10:30-15:53） 天气情况：晴；相对湿度：53.0%~56.0%；风向：东南；风速：3.2~3.6m/s； 气压：101.40~101.72kPa；气温：17.0~21.0℃（3 月 24 日 10:30-15:43）
采样仪器 型号及编号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 XQJC-1210、XQJC-1211、XQJC-1212、XQJC-1213
测点采样 示意图	见附图

检 测 结 果

共 15 页 第 10 页

分析项目	采样地点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3.23)	结果 (mg/m³)	最大值 (mg/m³)	检出限 (mg/m³)	分析仪器编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颗粒物	新德厂界东	Q1-1	10:31-11:31	0.117	0.117	--	XQJC-2207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
		Q1-2	11:43-12:43	0.100				
		Q1-3	13:30-14:30	0.100				
		Q1-4	14:48-15:48	0.117				
	新德厂界南	Q2-1	10:34-11:34	0.100	0.133	--		
		Q2-2	11:46-12:46	0.100				
		Q2-3	13:32-14:32	0.133				
		Q2-4	14:49-15:49	0.100				
	新德厂界西	Q3-1	10:37-11:37	0.117	0.117	--		
		Q3-2	11:49-12:49	0.117				
		Q3-3	13:34-14:34	0.117				
		Q3-4	14:51-15:51	0.100				
	新德厂界北	Q4-1	10:39-11:39	0.133	0.133	--		
		Q4-2	11:51-12:51	0.117				
		Q4-3	13:36-14:46	0.117				
		Q4-4	14:53-15:53	0.100				

检 测 结 果

共 15 页 第 11 页

分析项目	采样地点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3.24)	结果 (mg/m³)	最大值 (mg/m³)	检出限 (mg/m³)	分析仪器编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颗粒物	新德厂界东	Q1-5	10:30-11:30	0.083	0.117	--	XQJC-2207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
		Q1-6	11:46-12:46	0.100				
		Q1-7	13:30-14:30	0.083				
		Q1-8	14:38-15:38	0.117				
	新德厂界南	Q2-5	10:32-11:32	0.083	0.100	--		
		Q2-6	11:48-12:48	0.100				
		Q2-7	13:32-14:32	0.100				
		Q2-8	14:39-15:39	0.100				
	新德厂界西	Q3-5	10:34-11:34	0.083	0.117	--		
		Q3-6	11:50-12:50	0.117				
		Q3-7	13:34-14:34	0.083				
		Q3-8	14:42-15:42	0.117				
	新德厂界北	Q4-5	10:35-11:35	0.117	0.117	--		
		Q4-6	11:51-12:51	0.100				
		Q4-7	13:36-14:36	0.100				
		Q4-8	14:43-15:43	0.100				

检 测 结 果

共 15 页 第 12 页

分析项目	采样地点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3.23)	结果 (mg/m³)	最大值 (mg/m³)	检出限 (mg/m³)	分析仪器编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挥发性有机物	新德厂界东	Q1-1	10:30-10:40	0.114	0.390	--	XQJC-2107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7890B-5977B)
		Q1-2	11:42-11:52	0.338				
		Q1-3	13:30-13:40	0.221				
		Q1-4	14:48-14:58	0.390				
	新德厂界南	Q2-1	10:33-10:43	0.123	0.743	--		
		Q2-2	11:45-11:55	0.190				
		Q2-3	13:32-13:42	0.176				
		Q2-4	14:49-14:59	0.743				
	新德厂界西	Q3-1	10:36-10:46	0.083	0.328	--		
		Q3-2	11:48-11:58	0.241				
		Q3-3	13:34-13:44	0.328				
		Q3-4	14:51-15:01	0.148				
	新德厂界北	Q4-1	10:38-10:48	0.098	0.194	--		
		Q4-2	11:50-12:00	0.038				
		Q4-3	13:36-13:46	0.194				
		Q4-4	14:52-15:02	0.124				

检 测 结 果

共 15 页 第 13 页

分析项目	采样地点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3.24)	结果 (mg/m³)	最大值 (mg/m³)	检出限 (mg/m³)	分析仪器编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挥发性有机物	新德厂界东	Q1-5	10:30-10:40	0.054	0.931	--	XQJC-2107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7890B-5977B)
		Q1-6	11:46-11:56	0.081				
		Q1-7	13:30-13:40	0.048				
		Q1-8	14:38-14:48	0.931				
	新德厂界南	Q2-5	10:32-10:42	0.051	0.093	--		
		Q2-6	11:48-11:58	0.093				
		Q2-7	13:32-13:42	0.066				
		Q2-8	14:39-14:49	0.069				
	新德厂界西	Q3-5	10:34-10:44	0.071	0.140	--		
		Q3-6	11:50-12:00	0.066				
		Q3-7	13:34-13:44	0.140				
		Q3-8	14:42-14:52	0.110				
	新德厂界北	Q4-5	10:35-10:45	0.052	0.230	--		
		Q4-6	11:51-12:01	0.064				
		Q4-7	13:36-13:46	0.042				
		Q4-8	14:43-14:53	0.230				

检测内容

共 15 页 第 1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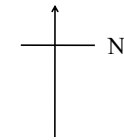
项目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测量仪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XQJC-1205
校准仪器		AWA6221A 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XQJC-1207
测量校准值		测前：93.81dB， 测后：93.80dB（3月23日） 测前：93.80dB， 测后：93.81dB（3月24日）				
气象参数		天气情况：晴；风向：东；风速：2.3m/s(3月23日11:07-11:18) 天气情况：晴；风向：东南；风速：3.2m/s(3月24日11:11-11:24)				
主要噪声源情况	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转状态		备注
				开（台）	停（台）	
	风机	--	--	--	--	--
测点示意图	见附图					

检 测 结 果

共 15 页 第 1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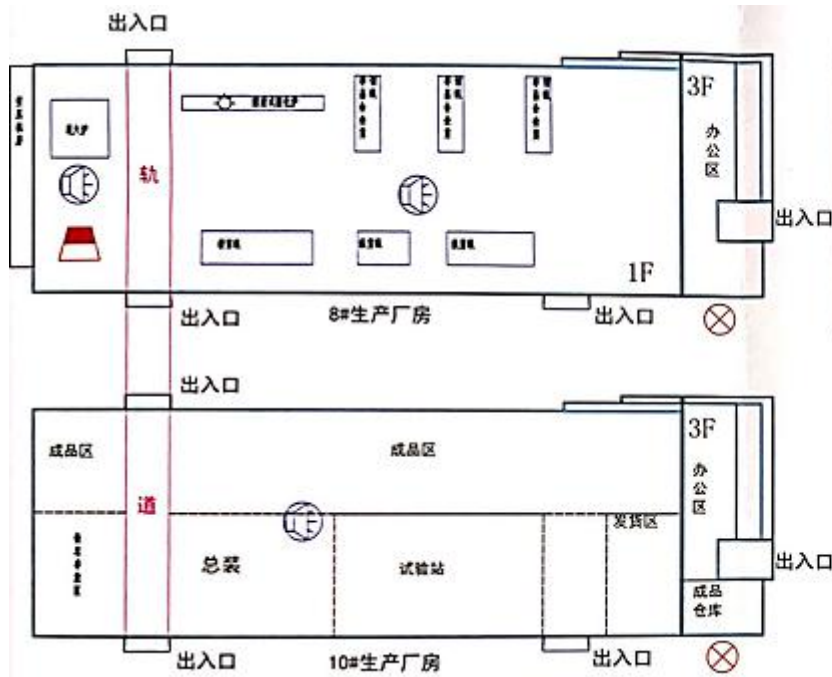
测量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 (A)	
					时段	昼间
3月23日	Z1-1	新德厂界东外 1 米处	风机	--	11:07-11:08	58.7
	Z2-1	新德厂界南外 1 米处		--	11:10-11:11	51.0
	Z3-1	新德厂界西外 1 米处		--	11:13-11:14	53.0
	Z4-1	新德厂界北外 1 米处		--	11:17-11:18	51.7
3月24日	Z1-2	新德厂界东外 1 米处	风机	--	11:11-11:12	63.6
	Z2-2	新德厂界南外 1 米处		--	11:15-11:16	50.5
	Z3-2	新德厂界西外 1 米处		--	11:19-11:20	52.0
	Z4-2	新德厂界北外 1 米处		--	11:23-11:24	51.4

附图



▲Z4 ○Q4

▲Z3
○Q3



▲Z2 ○Q2

--报告结束--



▲Z1
○Q1

图示说明

▲噪声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控制编号: XQJC-63001-15

检测 报 告

(2020) 新环检 (综合) 字第 (054-1) 号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新德变压器有限公司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认真阅读下面的检测报告说明，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 1、如果您对本报告的检测结果有异议，您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单位公函形式向本公司提起申述，逾期我们将不再受理。
- 2、检测结果高于方法检出限时将直接为您报出检测结果；如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ND”表示，同时我们会为您注明其方法检出限。
- 3、由于环境样品具有极强的空间性和时间性，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对此请您理解。
- 4、本公司出具的报告，对且仅对您委托样品所列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 5、在您收到报告时，若您发现本报告没有本公司业务专用章、骑缝章，签发者签字，本报告无效，您有权拒绝接收。
- 6、如果您想复制、摘用报告，请您先联系我们出具书面批准。否则对本检测报告进行复制、摘用或篡改引起的法律纠纷我公司不予承担。
- 7、如果您想将本公司的检测结果，用于广告及商业宣传，请您先联系我公司出具书面批准，否则我们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我们会出具两份，一份正本给委托客户，一份副本自留存档，存档期限六年。在此我们将承诺，对您的检测结果我们会严格保密。

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新区港南路 345 号中瑞生态产业园创新中心 7 号楼 5 楼

邮政编码：212132

联系电话（Tel）：0511-85995720

传真（Fax）：0511-85995566

电子邮件（Email）：zjjcz@larkworld.com

检测报告

共 6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江苏新德变压器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张总 13952906868	地址	句容市经济开发区崇明西路 容宁创业园 08 幢
		邮编	212400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起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1-2 日		
解释和说明	--		
结论	见检测结果。		
编制 <u>张丽</u> 审核 <u>张春莲</u> 签发 <u>蔡紫昊</u> 签发日期 2020 年 6 月 4 日			

检 测 内 容

共 6 页 第 2 页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前（FQ1）、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后排口（FQ2）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中废气参数，挥发性有机物的浓度。
采样日期	2020 年 6 月 1-2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6 月 1-2 日
检测依据	废气参数：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挥发性有机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采样仪器 型号及编号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自动测试仪（崂应 3012H-D）XQJC-128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崂应 3012H 型）XQJC-1268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EM-300）XQJC-1270、XQJC-1271
分析仪器 型号及编号	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7890B-5977B）XQJC-2107

检 测 结 果

共 6 页 第 3 页

序号	项 目	单位	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前 (FQ1) 检测结果 (2020.6.1)			最大值
			10:57-11:12	11:14-11:29	11:30-11:45	
1	烟囱高度	m	15			--
2	烟道截面积	m ²	0.0900			--
3	大气压	kPa	101.16	101.16	101.16	--
4	静压	kPa	-1.17	-1.18	-1.15	--
5	动压	Pa	85	84	81	--
6	烟温	°C	33.4	33.5	33.4	--
7	含湿量	%	3.2	3.3	3.2	--
8	标态气量	m ³ /h	2.73×10^3	2.73×10^3	2.70×10^3	--
9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2.70	2.30	2.36	2.70
		kg/h	7.37×10^{-3}	6.28×10^{-3}	6.37×10^{-3}	7.37×10^{-3}

检 测 结 果

共 6 页 第 4 页

序号	项 目	单位	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后排口（FQ2） 检测结果 （2020.6.1）			最大值
			10:57-11:12	11:14-11:29	11:30-11:45	
1	烟囱高度	m	15			--
2	烟道截面积	m ²	0.0900			--
3	大气压	kPa	101.01	101.01	100.01	--
4	静压	kPa	0.19	0.08	-0.09	--
5	动压	Pa	87	85	100	--
6	烟温	°C	33.5	33.5	34.0	--
7	含湿量	%	3.4	3.4	3.4	--
8	标态气量	m ³ /h	2.80×10 ³	2.76×10 ³	2.98×10 ³	--
9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1.55	1.24	1.68	1.68
		kg/h	4.34×10 ⁻³	3.42×10 ⁻³	5.01×10 ⁻³	5.01×10 ⁻³

检 测 结 果

共 6 页 第 5 页

序号	项 目	单位	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前 (FQ1) 检测结果 (2020.6.2)			最大值
			10:45-11:00	11:03-11:18	11:20-11:35	
1	烟囱高度	m	15			--
2	烟道截面积	m ²	0.0900			--
3	大气压	kPa	100.60	100.60	100.60	--
4	静压	kPa	-1.23	-1.20	-1.20	--
5	动压	Pa	74	76	76	--
6	烟温	°C	34.6	34.8	34.8	--
7	含湿量	%	3.4	3.3	3.3	--
8	标态气量	m ³ /h	2.56×10 ³	2.59×10 ³	2.59×10 ³	--
9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3.32	2.04	1.79	3.32
		kg/h	8.50×10 ⁻³	5.28×10 ⁻³	4.64×10 ⁻³	8.50×10 ⁻³

检 测 结 果

共 6 页 第 6 页

序 号	项 目	单 位	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后排口（FQ2） 检测结果 （2020.6.2）			最大值
			10:45-11:00	11:03-11:18	11:20-11:35	
1	烟囱高度	m	15			--
2	烟道截面积	m ²	0.0900			--
3	大气压	kPa	100.45	100.45	100.45	--
4	静压	kPa	0.29	0.19	0.20	--
5	动压	Pa	102	96	95	--
6	烟温	°C	34.0	35.0	35.0	--
7	含湿量	%	3.5	3.5	3.5	--
8	标态气量	m ³ /h	3.01×10 ³	2.92×10 ³	2.89×10 ³	--
9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1.95	1.70	1.58	1.95
		kg/h	5.87×10 ⁻³	4.96×10 ⁻³	4.57×10 ⁻³	5.87×10 ⁻³

--报告结束--